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 2%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支持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韦尔”）独立寻求更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同时结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需要考虑，公司拟在转让完成麦克韦尔 7%的股份后，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 2%的股份。

2、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 2%股权的议案》，同意继续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 2%的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转让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麦克韦尔不超过 2%的股份

企业名称：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50518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东财工业区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总股本：6,330 万股

经营范围：电子雾化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器的研发和销售；电子烟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及电子烟雾化器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与设备租赁服务（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和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电子雾化器关键零部件的生产；电子雾化器的生产；电子烟的生产；电子烟的销售；电子烟及电子烟雾化器相关设备的生产。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亿纬锂能	2,848.30	45.00%
陈志平	2,254.067	35.61%
熊少明、汪建良、赖宝生、 邱凌云、刘平昆、罗春华等 其他股东	1,227.633	19.3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513.12
负债总额	22,924.03
应收账款	10,510.68
净资产	27,589.08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2,605.37
营业利润	14,286.36
净利润	12,4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40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公司取得麦克韦尔控制权的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4.39 亿元的现金对价收购了麦克韦尔 50.1% 的股权。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手续和相关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麦克韦尔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将麦克韦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015 年 12 月 14 日，麦克韦尔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代码为：834742，公司持有麦克韦尔股份 3,006 万股。2016 年，麦克韦尔合计定向发行 3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6,330 万股。公司未认购麦克韦尔新增的股份，因此，公司对麦克韦尔的持股比例由 50.10%变更为 47.49%。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麦克韦尔控制权的议案》，在符合股转系统的做市规则的原则下，公司拟在股转系统交易支持平台转让麦克韦尔 7%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期股权转让”），首期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麦克韦尔的持股比例将由 47.49%变更为 4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麦克韦尔控制权的公告》和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累计减持麦克韦尔股份 157.50 万股，仍持有麦克韦尔股份 2,848.30 万股，占麦克韦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45.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麦克韦尔提供担保、委托麦克韦尔理财的情况，不存在麦克韦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本次转让交易标的产权清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公司转让麦克韦尔控制权的其他安排**

为了进一步支持麦克韦尔独立寻求更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公司将根据所持麦克韦尔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和公司的业务需要，在合适的时间继续逐步减持，减持完成后公司仍将作为财务投资者继续持有麦克韦尔的股份，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权转让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支持麦克韦尔独立寻求更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锂电池主业。

## （二）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依然持有麦克韦尔至少 38.49%的股份，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麦克韦尔的长期股权投资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麦克韦尔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导致公司对麦克韦尔的投资收益减少；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可以整合更多的资源来聚焦锂电池主业，对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积极影响；

3、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麦克韦尔的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收市价格为每股 35.00 元，预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本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投入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麦克韦尔的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收市价格为每股 35.00 元，预测公司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 2%的股份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本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 2%股权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